

# 宜蘭縣政府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40083558號函  
訂定發布全文9點  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40200734號  
函修正第3點

##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

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本縣學生輔導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1) 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(2) 協調所主管學校、有關機關(構)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。
- (3) 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- (4) 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5) 提供學生輔導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6) 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結合民間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7) 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##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縣縣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(1) 相關專業人員，包括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。
- (2) 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。

(3)教育行政人員。

(4)學校行政人員，包括輔導主任。

(5)教師代表，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。

(6)家長代表。

(7)學生代表。

(8)相關機關(構)或專業團體代表。

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

額之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。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代表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之。

六、本會視本縣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

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本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事涉相關處（局）事宜者，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處（局）執行之；屬教育事項者，交由教育處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、國民中小學執行。

九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之。